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修訂有關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中泛國際達成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就中泛國際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倘需要)(「**第132條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可獲取第132條批准，關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須修訂。本公司、泛海控股、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立包銷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之預期日期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儘管該第三份補充協議存在，包銷協議之全部條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如下修訂：

事件

二零一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事件

二零一八年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且或會作進一步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